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727 号

罪犯武加权，男，1982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(2021) 云 2329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加权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武加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21) 云 23 刑终 19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0.21 元，账户余额 9060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加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7月04日